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4号

渠县渠江街道春辉建材经营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25MA66N23R4M

经营者：张红兵

身份证号码：511323198003030033

地址：渠县渠江街道长德商贸城D区12栋9号

我局于2023年1月6日对你经营部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经营部位于渠县渠南街道小山村的临时堆场内堆放有机砂约500方、碎石约1500方，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4号）告知你经营部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经营部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

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01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零壹佰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